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16,977,142 股扣除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2,811,000 股后的总股本 504,166,1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股份回购已完成，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 12,811,000 股，未发生变动。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x 分配比例，即 504,166,142 元 =504,166,142 股 x0.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

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7521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75219 元/股=504,166,142 元/516,977,142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5219 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04,166,1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6	郑铁江
2	01*****467	惠宁
3	01*****423	郑江
4	02*****140	郑江
5	01*****562	王亚娟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601518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